



國立臺南大學 教育學院

「適應體育」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： 班 級：

學 號： 連 絡 電 話：

◎請填寫申請人修課資料，如下表，未修習之課程則不需填寫。

課程名稱	修別	開課學期	學分	成績	開設系所	備註
兒童體能遊戲	必修		2		體育學系	
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	必修		2		體育學系	
體育課程設計	必修		2		體育學系	
體適能理論與實際	必修		2		體育學系	
運動處方	必修		2		體育學系	
特殊教育導論	必修		3		特殊教育學系	
特殊兒童發展	必修		2		特殊教育學系	
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	必修		2		特殊教育學系	
特殊教育學生評量	必修		3		特殊教育學系	
田徑、體操、舞蹈（圈選科目）	選修		2		體育學系	
直排輪、傳統運動（圈選科目）	選修		2		體育學系	
桌球、羽球、籃球（圈選科目）	選修		2		體育學系	
游泳、排球、足球（圈選科目）	選修		2		體育學系	
體適能瑜珈	選修		2		體育學系	
人體生理學	選修		2		體育學系	
智能障礙	選修		2		特殊教育學系	
視覺障礙	選修		2		特殊教育學系	
聽覺障礙	選修		2		特殊教育學系	
身體病弱與肢體障礙	選修		2		特殊教育學系	
自閉症	選修		2		特殊教育學系	
融合教育	選修		2		特殊教育學系	
重度與多重障礙	選修		2		特殊教育學系	
肢體障礙輔具概論	選修		2		特殊教育學系	
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	選修		2		特殊教育學系	
應用行為分析	選修		2		特殊教育學系	
視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	選修		2		特殊教育學系	
身心障礙學生心理調適與輔導	選修		2		特殊教育學系	
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（上）	選修		2		特殊教育學系	
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（下）	選修		2		特殊教育學系	

※說明：1、學生修習本學程需要先經過申請，專業必修課程應至少修習 9 學分，全部課程應至少修習 20 學分，方授予學分學程證書

2、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，至少應有 9 學分為不屬於學生原學系之課程。

3、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
申請人簽名：

開設單位承辦人：

開設單位主管：